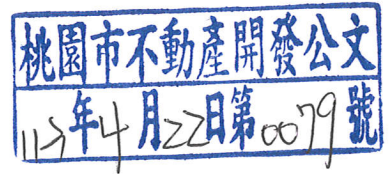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工程員 羅筱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3

電子信箱：100499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0930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觀音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
副本：觀音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（以上含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各4份）

市長張善政